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026 年职工职业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竞价文件

我司拟开展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026 年职工职业健康体检服务工作，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026 年职工职业健康体检。

二、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地点：云南七甸产业园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内。

服务工期：自合同签章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项目内容：（1）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在岗职工开展年度集中职业健康检查及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健康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对零星上岗、离岗人员开展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2）对约 950 名职工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对合同期间新招录人员开展岗前体检工作，对合同期间离岗人员开展离岗体检工作（在岗：驻厂体检，岗前、离岗：自行到医院体检）。被检测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铝尘、电焊烟尘等粉尘、高温、噪声、压力容器作业、职业机动车作业、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

三、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他特殊条件（根据实际需要）。

四、本次采购活动应提供的资质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的承诺书；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格证书；

4.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5.出具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承诺书，安全生产业绩、安全生产违约考核等；

6.其他资料（根据实际需要）。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五、报价

1.采用在岗职工年度职业健康检查、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健康检查、零星上岗人员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离岗人员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分别报单价的形式（其中包括往返运费、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采用两次报价方式。应答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竞价后根据竞价小组的竞谈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增值税 X%；

4.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5.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单价 (含税包干价)	预计 人数
1	年度集中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在岗期间)见附件2《通用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元/人	950
2	上岗前、离岗时人员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必检项目	元/人	200
3	增加接触噪声、从事压力容器、职业机动车驾驶任一职业危害因素,见附件2《增加项目(按职业危害因素加做)》	元/人	650

六、评比方式

采取最低价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经评审的在岗职工年度职业健康检查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优先次序,并报公司审批后选用。

七、付款方式

7.1 (1)年度集中职业健康检查及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健康检查采取检查完毕并出具相应合规报告,经甲方验收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零星上岗前、离岗时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采取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根据检查人数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报价文件递交和评审

1.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官网 <https://zllb.chinalco.com.cn/>或从联系人处获取。

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 13:30（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以 PDF 格式加密后发送至邮箱：

zllbzbb@chinalco.com.cn。

3. 评审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审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 13:30，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评审会议地点：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九、其他要求

报价人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报价等，一经发现，取消相应资格。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价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怡

电话：18487213827

2. 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报价时需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中铝铝箔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

招标办公室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单价（含税包干价）
1	年度集中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在岗期间）按附件《通用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元/人
2	上岗前、离岗时人员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中必检项目	元/人
3	增加接触噪声、从事压力容器、职业机动车驾驶任一职业危害因素	元/人

附件 2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一)通用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
1	病史询问
2	症状询问
3	体征检查
	(1)一般情况:身高、体重、血压、脉率
	(2)五官:视力、辨色、听力
	(3)内科常规检查
	(4)外科常规检查
	(5)神经系统常规检查
4	心电图
5	DR 胸片
6	B 超: 肝、胆、胰、脾、双肾
7	肺功能
8	血常规(19 项)
9	尿常规(11 项+镜检)
10	血 14 项
	(1)血糖
	(2)肾功能: 尿素、肌酐、尿酸
	(3)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
	(4)肝功能 7 项:ALT、GGT、AST、TbIL(总胆红素)、TP(总
11	骨密度检测

12	一次性采血管
13	个人职业健康检查告知报告
14	职业禁忌证评定报告及结论报告

(二)增加项目(按职业危害因素加做)

序号	职业危害因素	检查项目
1	噪声、从事压力容器作业、职业机动车驾驶(任一危害因素)	纯音听阈测听
		耳科检查
		电耳镜

附件 3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专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方(委托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键入内容】专业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的项目为【键入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键入内容】

2.2 服务的内容:【键入内容】

2.3 服务的方式:【键入内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键入内容】

3.2 服务期限：自【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止，共计【键入内容】个月。（一般应当约定为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且质量保证期完为止，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3 服务进度：【键入内容】

3.4 服务质量要求：【键入内容】

3.5 服务期限要求：【键入内容】

3.6 在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中，甲方在各阶段对乙方的服务要求：【键入内容】

3.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键入内容】

3.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4.1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乙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

4.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就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联系；
- (2) 负责双方及时对接，开展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 (3) 负责督促对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和对服务费用的合理使用；
- (4) 对接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 (5) 其他：【（如无请填写“无”，不得留白）】

4.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键入内容】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乙方

(1) 应当确保自身具备开展服务事项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事项的人员、设备等，能够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并完整提供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3) 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更换或改进。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现有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会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5.2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需的工作资料，具体为【提供资料清单名称、交接人、数量、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保密要求、是否有专人管理都必须加以说明】。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为：【键入内容】。提供时间和方式：【键入内容】。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能满足其完成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的要求合理的，甲方应当予以满足。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协作事项：【键入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6.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培训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会议费、乙方设备、仪器使用费以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此处约定仅供甲方参考，可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进行修订。】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键入内容】发票后，按本合同 6.4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键入内容】；

纳税识别号：【键入内容】。

6.4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3】种方式）：

（1）一次总付：【键入内容】元，支付时间：【键入内容】。

（2）分期支付：

① 在合同生效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起【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价工作，向甲方提供【键入内容】，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③ 乙方提交的【键入内容】通过【键入内容】，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3) 其他支付方式:

① 年度集中职业健康检查及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健康检查采取检查完毕并出具相应合规报告,经甲方验收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②零星上岗前、离岗时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采取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根据检查人数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5 乙方账户

(1) 开户银行:【键入内容】

(2) 开户名:【键入内容】

(3) 账号:【键入内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键入内容,如甲方组织,乙方和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共同参加,或甲乙双方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共同进行验收。】

7.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键入内容,如按照国家标准 XXX 进行验收,或按照行业标准 XXX 进行验收。】

7.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键入内容,以编制人展示报告内容,口头陈述,专家提问、编制人答疑的方式进行,或者组织会议进行逐一讨论发言,最终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等。】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前;在【键入内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键入内容】方承担。

第八条 转委托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如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

约责任。

8.2 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安全要求

9.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简称 CARMS）执行。

9.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9.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4 乙方对于服务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含各阶段的服务），每逾期 1 日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

10.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报告的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方式和最终结论进行更正或补

正，并在初次验收不合格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时，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服务事项转委托或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其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6 如乙方擅自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数据、样品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10.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额【键入内容】%的违约金。

10.9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键入内容】的违约金。

10.10 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与其或者第三方发生纠纷，违约方应赔

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和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3)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11.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键入内容】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2.3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4.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

照中铝法字【2022】101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16.1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键入内容】，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专业服务合同（委托方）》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专业服务合同（委托方）》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